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57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應耀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房屋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18-19年度	較去年增幅
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	
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		
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(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、物業及設施管理、機械及器材維修、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、環境衛生、保安等)		
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\$30,001元或以上 \$15,001元至\$30,000 \$10,001元至\$15,000 \$8,001元至\$10,000 \$6,760元至\$8,000 \$6,760以下		
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		
外判員工／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		
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：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		
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		
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、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／所涉及的金額		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52）

答覆：

房屋署於2018-19年度在總目62下所聘用的外判合約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
	2018-19年度	較去年增幅
合約數目	10	新 增 了 1 份 合 約。
員工數目／服務次數	◆ 文書處理：17人 ◆ 司機：11人 ◆ 汽車連司機租用：1人 ◆ 清潔：每日2次 ◆ 派發宣傳品：每次3人 ◆ 資料輸入：每日2人 ◆ 錄音轉錄文字服務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(銷售監管局)網頁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(銷售資訊網)網頁的維修保養：由外判公司就工作需要而安排	文書處理合約的外判員工增加2人，租賃司機合約的外判員工增加1人。 新增了1份資料輸入服務合約，外判員工人數為2人。
服務類別	◆ 文書處理 ◆ 租賃司機 ◆ 汽車連司機租用服務 ◆ 清潔 ◆ 派發宣傳品 ◆ 資料輸入 ◆ 錄音轉錄文字服務 ◆ 網頁的維修保養	新增了1項資料輸入服務。

	2018-19年度	較去年增幅
員工的平均月薪 30,001元或以上 15,001元至30,000元 10,001元至15,000元 8,001元至10,000元 6,760元至8,000元 6,760元以下	根據合約資料： 租賃司機 – 15,001元至30,000元：5人 10,001元至15,000元：6人 文書處理 – 8,001元至10,000元：17人 汽車連司機租用服務包括外判公司提供汽車1輛及司機1人，房屋署沒有該司機的月薪的資料。 至於其他服務，個別員工並非只向房屋署提供服務，房屋署沒有個別員工的月薪統計數據。	+1人 不變 +2人
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	個別員工的聘用年期由外判公司決定，房屋署沒有相關統計數據。	不適用
員工／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	外判員工的數目因應工作需要而調整，沒有劃一比率。	不適用
員工的每周工作	◆ 文書處理：每周5日，17人 ◆ 租賃司機：每周5日，11人 ◆ 汽車連司機租用：每周5日，每次1人 ◆ 清潔：每周5日，每日2次，每次2至3人 ◆ 派發宣傳品：每次3人，每周次數不定，視乎工作需要 ◆ 資料輸入：每周5日，每日3小時，每次2人 ◆ 錄音轉錄文字服務及網頁的維修保養：由外判公司就工作需要而安排	文書處理合約的外判員工增加2人，租賃司機合約的外判員工增加1人，每周工作均為5日。 新增了1份資料輸入服務合約，外判員工每周工作為5日，每日3小時，每次2人。 其他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日不變。

	2018-19年度	較去年增幅
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	◆ 文書處理：每周最高工作時數為40小時，平均工作時數為36小時 ◆ 租賃司機：每周最高工作時數為50小時，平均工作時數為47.5小時 ◆ 汽車連司機租用：每周45小時 ◆ 清潔：每日2次 ◆ 派發宣傳品：每次不多於3小時 ◆ 資料輸入：每人每周15小時 ◆ 錄音轉錄文字服務及網頁的維修保養：由外判公司就工作需要而安排	新增了1份資料輸入服務合約，每人每周工作15小時。其他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時數不變。
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、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／所涉及的金額	個別員工的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、約滿酬金由外判公司決定及安排，房屋署沒有相關統計數據。	不適用

- 完 -